

党建与检察业务工作深融共促的实践探索

——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检察院党建业务融合工作为样本

□ 朱纯媛 徐非阳 周群

近年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检察院在坚定党建引领、促进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上狠下功夫，坚持“以党建带动业务精、以业务精推动党建实”的工作思路，积极探索打造“星火领航 检察担当”党建品牌、“三维融合”支部工作法，有效激发了检察队伍生机活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先后被表彰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平安山东建设先进集体”，20余名干警获评“山东省法治人物”“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党建工作表现突出个人”“三八红旗手”等省级荣誉称号。

党建与检察业务发展深度融合的实践探索

(一)强化组织引领，实现理念融合。一是身份互融。将党支部建在部门上，部门负责人与党支部书记“一肩挑”，部门业务骨干担任党支部委员。二是谋划互融。通盘考虑党建工作思路与部门工作要点，实现党组织功能与办案职能相融互促。三是激励互融。以“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为标准选树典型，大力选树具有忠诚奉献“底色”和专业精湛“亮色”的先进典型。四是职能互融。一线检察官既当业务办案员，又当党建宣传员，丰富组织生活内涵，同时保证案件质量和社会效果。

(二)建强骨干队伍，夯实融合基础。一是发挥“头雁效应”，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啃最硬的“骨头”、接最烫手的“山芋”。二是推行“双导师”机制，为青年干警配备“思政+业务”双导师。三是坚持复合标准，培养选拔干部既要求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又要求具备过硬的业务能力、办案业绩。四是加大融合培训，将党建联合共建的过程变成锻造队伍、提升能力的有效途径。

(三)聚焦主责主业，推动成果转化。一是助力护企安商，扎实开展“走访企业护航发展”“千人助万企”活动，联系、走访各类企业42家，协调解决问题23个。二是助力服务民生，常态化开展保护国有资产、食药安全、农民工权益保护等执法监督。三是助力安全生产，针对成品油监管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将党建引领成果从个案治理延伸至行业生态重塑。

(四)创新共建模式，凝聚协同合力。一方面，开展横向联动，系统内外部多元主体横向协同并进。院第四检察部党支部通过检企党支部联建、检村党支部联建、检政党支部联建、检社党支部联建、检内党支部联建等方式，促成共建共治常态化工作机制。另一方面，实行纵向联动发力，上下联动破题，打通检察建议落地梗阻。

党建与检察业务有效融合的可行性分析

(一)理念融合。理念层面的融合可分解为三个维度对标：业务重点就是党建重点、工作效果就是党建目标、群众满意就是党建成效。通过建立“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决策)一支部“三会一课”学习(支委部署)一党小组攻坚一党员示范”四级联动模式，主动开展党建和检察业务的交叉学习。

(二)组织融合。首先是优化党支部设置和人员配置。按照业务科室设立党支部，采取将党支部书记作为业务科室负责人的方法，实现党建与业务在人员上的交叉融合。其次，深度探索在检察机关内外部的共建互联。

(三)实践融合。实现办案主体“双向提升”和互融共促良性循环。一方面，将党建联建的过程变成锻造党性、能力提升的有效途径。另一方面，通过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把党建要求融入业务流程，用业务标准倒逼党建深化，形成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协调互动的良好格局。

党建与检察业务工作深融共促的几点建议

(一)在强化政治教育、确保对党忠诚上下功夫。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要在党的领导下实现党建与检察业务工作深融共促，就要始终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检察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毫不动摇地坚持政治建检的基本方针。

(二)在加强阵地建设、突出组织功能上做文章。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对党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的工作职责进行明确量化，真正做到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规范党内主题活动，开展内涵丰富、方法科学、形式多样、覆盖面广、参与性强、实效性优的党内主题实践活动，把阵地建设渗透到党员干部平时的工作和生活中，让党建阵地成为党员干部学习的“充电宝”和检察办案的“加油站”，逐步扩大党建工作的影响力和渗透力。

(三)在锤炼党员队伍、凸显党员作用上用真功。持续做实党建，探索系统党建联建联创机制，与上级单位、同级单位加强党务业务交流，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与专业水平。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基本知识、党的思想理论、党史、党纪等内容，不断增强广大干警履职尽责、忠诚担当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四)在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全面发展上求实效。一是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建立完善基层党建工作科学评估办法，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党建”的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二是大力加强党内外监督。健全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专门机构监督、群众监督、网络媒体监督等协调互动机制，形成强大监督合力。三是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在制度层面深度衔接，实现互促共进。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当好排头兵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深耕“青年思享+”品牌 构建“四位一体”育人体系

□ 张伟

近年来，日照市东港区法院紧贴新时代青年干警成长需求，以“青年思享+”品牌建设为战略支点，通过政治铸魂、实践砥砺、成长领航、活力赋能四大维度，构建“四位一体”的全链条人才培育体系，锻造了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锐意创新的青年先锋力量，为法院事业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铸魂强基：

构筑“理论武装+文化浸润”思想高地

将筑牢青年干警政治忠诚置于首位，打造立体化培养体系，确保成长航向不偏。一是以政治引领铸魂。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警教育培训体系，建立“集体领学+专题研讨+实践教学”三位一体学习机制；依托党性教育基地、战役纪念馆等红色资源，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党日，打造“沉浸式”党史教育课堂，年均参训干警达500余人次，正式干警参训率100%。二是以专业赋能强基。常态化开展青年法官论坛、审判实务大讲堂，通过青年干警登台授课、分享感悟，搭建思想碰撞、互学互鉴的平台，自去年来举办专题研讨13场，覆盖全体青年干警；以党支部为单位成立13个“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常态化开展读书会、典型案例剖析、演讲竞赛，不断增强青年干警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和辨析析理能力。三是以文化启智润心。高标准打造廉政长廊、英模长廊、党史长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基地等“矩阵式”宣传教育阵地，在机关及法庭装饰富含文化底蕴的名言警句，营造“处处是课堂，时时受教育”的浓厚氛围；大力倡树“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案件到我为止”“案结事了人和”理念，组织开展专题研讨活动，涵养干警担当为民、履职尽责的品格操守。

实践砥砺：

打造“一线淬炼+多维锻炼”成长熔炉

坚持把审判执行和服务群众一线作为青年干警锤炼本领的“主战场”，推动知与行深度融合。一是一线淬炼强素能。坚持通过挂职锻炼、内部轮岗交流，将青年干警安排到立案信访、人民法庭、研究室等吃劲岗位磨炼，帮助青年干警开阔眼界、提升能力，培养一专多能型人才，近两年累计选派47名青年法官、法官助理到人民法庭“墩苗成长”，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二是选贤任能挑重担。牢固树立“使用是最好的培养”理念，对政治过硬、业务精湛、实绩突出的年轻干部，及时提拔任用，为其提供更高平台施展才干，近三年先后提拔使用年轻干部10人担任中层正职，党支部书记中38岁以下青年干警占75%，进一步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提升了“青年人才”成色。三是为民服务彰显担当。组建一支60人的“青年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诉服引导、“有爱无碍”、文明创建、普法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2024年来，共派出青年干警320余人次，为老弱病残特殊群体提供上门立案、上门调解13场次，为800余人次提供诉讼流程讲解、线路指引、答疑解惑等服务，累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68场次，发放普法手册1.2万余份，覆盖群众5万余人次。

成长引领：

构建“业务精进+身心关怀”护航机制

针对青年干警成长困惑与发展需求，建立全方位帮带支持体系，助力行稳致远。一是推行“双导师”制度。32名资深法官结对帮带32名青年干警，6名班子成员包联6个质效薄弱法庭，创新实施“全天候”实时答疑、“月复盘”

实操跟练、“季总结”梳理点评的三阶导学机制，抓实全链条培养，促进青年干警业务能力快速提升。二是落实成长关怀常态化。高度关注青年干警身心健康，打造心理咨询室，邀请知名中医专家来院开设“健康大讲堂”4次，普及科学保健知识与心理调适技巧，引导构建健康生活方式；同步抓好党员活动室、图书室及篮球馆等文体设施建设，为干警强健体魄、舒缓压力创造便利条件。三是畅通暖心交流新渠道。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定期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面对面交流思想，精准把握青年干警所思所盼，做到思想上及时引导、工作上精心点拨、生活上排忧解难，常态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增强组织归属感与职业幸福感。

活力赋能：

营造“思想激荡+创新迸发”品牌生态

着力激发青年干警内在创造力与职业荣誉感，使其成为品牌创新的源头活水。一是抓好先进典型塑造。深挖选树本院先进典型，每季度开展“红旗党支部”“党员模范之星”评选，通过内部弘扬与外部推广双向发力，引导全院干警见贤思齐、奋发进取，用先进典型的魅力推动共同价值观的形成。二是创新风采展示载体。推行“青年干警成长日记”模式，动态记录青年干警在办案攻坚、调研突破、服务创新等方面的“闪光时刻”，并通过院公示栏、大厅LED屏幕进行“微”展播，提升青年干警的职业荣誉感与干事创业热情。三是释放创新创造动能。组建由12名青年骨干组成的“普法小队”，紧贴时代脉搏与群众需求，创作普法情景剧、以案说法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作品80余篇，作品在学习强国、官方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用青年话语唱响普法旋律，充分展现了东港法院青年干警的蓬勃创造力与时代新风貌。

枣庄薛城区检察院：

检察长主持公开听证 阳光司法促事心双解

□ 记者 张家宾 通讯员 孙开磊

9月16日，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拟作相对不起诉的郭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举行公开听证。听证会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令源主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值班律师等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双方当事人均到场参加听证，以“看得见”的方式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事实及证据，阐明拟被不起诉人郭某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已取得被害人谅解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对拟不起诉理由和法律依据进行了分析，确保听证人员充分了解案件情况；侦查人员对案件侦办过程及拟被不起诉人认罪认罚态度予以说明。

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案件事实后，经过认真讨论，认为检察机关事实认定清楚，审查程序合法，兼顾了法理与情理，有利于社会矛盾的化解，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

的刑事司法政策，做到了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实质统一，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处理的意见。

听证会后，承办检察官向郭某某公开宣告并送达《不起诉决定书》。检察长王令源从法、理、情三个方面对被不起诉人郭某某进行法治教育，对其提出了期望和要求，促使其从内心深处充分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郭某某当场认罪、悔罪，表示将引以为戒，珍惜机会，在今后的生活中知法守法。被害人股某某也充分认可郭某某的态度，对其表示谅解，二人矛盾彻底消解。

下一步，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将紧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核心目标，持续用好检察听证，讲清事理、讲明法理、讲透情理，全面强化案件释法说理，努力让群众的“法结”与“心结”双解，让法治的“力度”与“温度”并进，以高质效的听证工作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淄博张店区法院马尚法庭：

开门纳谏共话营商 搭起法企沟通“连心桥”

□ 记者 王均生

为深化司法公开机制、畅通法企沟通渠道、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马尚法庭邀请淄博市民营企业家协会代表走进法庭，开展“促进民营企业发展”主题参观座谈活动，让企业家“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沉浸式体验法治文化，以司法力量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活动中，民营企业代表在法庭干警引导下，依次参观了法庭大厅、标准化审判庭、多元调解室及“新枫尚联调联解工作室”等核心功能区域。每到一处，干警结合工作实际详细讲解，全方位展示了马尚法庭的司法服务能力与创新实践。

作为张店区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阵地，马尚法庭着力打造“劳有法依，企有法护”特色品牌，近年来在防范化解劳动领域风险、保障就业优先战略实施、优化企业劳动用工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为淄博市“劳动之城”建设提供了坚实司法支撑。企业家们通过实地参观，对法庭在专业化审判、智慧司法、矛盾前端化解等

领域的探索有了更直观的认识，纷纷表示感受到了司法服务的温度与效率。

座谈会上，与会企业家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难点、堵点、痛点畅所欲言，法庭干警认真倾听记录，逐一回应，并结合最新司法政策提供专业指引。大家一致认为，此次活动搭建了法企良性互动的重要平台，既解答了企业经营中的法律困惑，也为后续加强法律风险防控提供了新思路。座谈会后，法庭干警还专门围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开展专题宣讲。

“邀请民营企业走进法院，是深化司法公开、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法院倾听企业心声、精准服务市场主体的有效途径。”张店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法院将持续创新工作方法，常态化开展法企互动活动，不断加强与企业、企业家的沟通交流，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主题活动走深走实，为淄博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司法后盾。

潍坊寒亭区检察院：

规范支持起诉工作 保障特殊群体权益

□ 张玉霞 李丰丽

今年以来，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检察院聚焦农民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受家暴妇女和军人家属等六类特定主体合法权益，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统一，积极构建“主动排查+全程支持+多元联动”机制，依法规范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确保当事人依法享有并规范行使诉权。

主动排查破解维权困境。针对特定群体面临的“不敢诉、不会诉、不能诉”维权困境，寒亭检察构建“主动排查”机制，与公安、司法、住建和人社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系，定期接收特定群体报案记录、求助线索等信息，对缺乏维权能力、无法独立、充分收集证据的弱势群体重点关注。今年通过主动排查发现受家暴妇女、校园霸凌受害儿童、虐待老人、农民工追薪等线索25条，对18位特定群体的诉求依法提出支持起诉意见。

全程支持维护合法权益。寒亭检察构建“全程支持”机制，从“诉前、诉中、诉后”三个环节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帮助。在诉前阶段，引导或协助受害者诉前收集相关证据。在诉中阶段，指派

经验丰富的检察官与申请人诉中沟通，围绕家暴、侵权、就业等关键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对经济困难的受害者，协调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对涉刑事案件，依法快速批捕起诉。在案件审结后，定期回访受害者，对存在心理创伤的，让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检察官进行心理疏导；对于经济困难的，依法给与司法救助。今年共协助诉前收集证据31次，协调指派法律援助律师4次，发放司法救助金15万元。对8起涉家暴等刑事案件嫌疑人批捕起诉。

多元联动推进源头共治。强化法检协作，将不动产、婚姻登记、劳动仲裁等3万余条数据接入法、检两院数字平台，通过大数据精准识别风险隐患。支持受害者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监督执行到位。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社区网格，发现家暴、侵权、欠薪苗头及时介入，并整合司法资源和社会力量，提供法律咨询、申诉受理、检调对接等“一站式”服务。今年共实施定制化普法宣传26场次，覆盖3000余人次，依托数据平台排查整改监护缺失、低保发放等问题49个，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20余起。

欢迎订阅2026年度 山东法制报

服务山东政法战线，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东、法治山东！

征订热线：15853192458 邮箱：sdfzbbjb@163.com



大众新闻法治山东频道 山东法制报抖音 山东法制报公众号 山东法制报微博